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高新区道清路小学西校区公共卫生间和后勤用房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高新区道清路小学西校区公共卫生间和后勤用房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八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.215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4.3916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八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李至杰